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2 年 6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3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3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研究所程度之學分班或已修畢研究所課程者，得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2. 本系學分之抵免，其申請程序及條件如下：
 - (1) 申請抵免之研究生需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抵免申請之作業。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本系依學校所定之日程於一定時間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抵免申請。
3. 學分之抵免總計最高以不超過十二個學分為原則，其中必修最多以三個學分為上限；惟未修畢相關研究所程度學分班或研究所肄業者，其學分之抵免標準如下：
 - (1) 修業滿一年不足二年者（需修滿 9 學分始可申請抵免），最高不超過三學分，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；
 - (2) 修業滿二年不足三年者（需修滿 21 學分始可申請抵免），最高不超過九學分，必修課程得申請抵免；
 - (3) 學分之抵免條件如下：
 - A.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，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A 或 85 分以上之成績，始可提出。
 - B.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應與本所規劃之課程名稱相同（或經本所審議接受）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所所規劃之學分數。
 - C.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四年之內（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四年）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。